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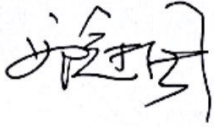
3.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 2.2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53.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邱冠周

余劲松

陈远秀

2022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邱冠周

\_\_\_\_\_  
余劲松

\_\_\_\_\_  
陈远秀

2022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邱冠周

\_\_\_\_\_  
余劲松

  
\_\_\_\_\_  
陈远秀

2022年11月24日